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依据条款：

第三十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证明材料中应当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简易登记程序和时限受理并组织技术评审，作出登记证变更决定。其中，对于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对于无法判断变更前后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的，不予批准变更。